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賴英俊

鍾羅翠苓

鍾雅芸

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雅君

再審被告 鄭錦秀

訴訟代理人 劉桂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7萬7,52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裁定限期命其等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2日送達再審原告賴英俊、鍾羅翠苓、鍾雅芸，另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其等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9、163至165頁）。又

01 再審原告鍾羅翠苓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  
02 聲字第28號裁定駁回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自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8 法 官 藍家偉

09 法 官 梁夢迪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蕭英傑